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5號

原告 黃夏螢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8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2,150元，尚應補繳1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4萬740元	1	利息	14萬740元	111年5月25日	114年12月29日	(3+219/365)	16%	8萬1,066元
	小計							8萬1,066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2萬 1,806元
----	---------------